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14〕48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14年5月13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

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遵守学术规范，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，可根据所学专业的要求，按本工作细则规定向我校申请学士学位。

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- （一）在规定年限内修满学分，经审核准予毕业的；
- （二）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；
- （三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；
- （四）较好地掌握1门外语，其中：
 1. 外语类专业学生应通过相应语种全国高校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、或其他同等级别的专业资格、专业等级考试；
 2. 通过学校学位外语考试。

非英语类专业本科生通过学校学位英语考试，英语类专业

本科生通过学校第二外语学位考试。

非英语类专业本科生达到以下要求之一者可免于考试：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，达到规定的成绩；雅思成绩达到 5.0 及以上；托福 IBT 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；艺术类专业的本科生，参加浙江省大学英语三级考试，达到规定的成绩。英语类专业本科生通过浙江省大学外语（第二外语）三级考试。

第四条 对于具有下列任一情形的学生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- （一）在学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的；
- （二）在学期间被行政拘留或构成刑事犯罪的。

第五条 曾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若符合第三条的各项规定，且在处分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在毕业当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递交申请材料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以第一作者身份，在核心及以上期刊（以学校公布期刊目录为准）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，或省级及以上报刊发表文字类作品（不少于 500 字）、诗歌、美术类作品、艺术类作品 1 篇，或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1 项，或研究成果被厅局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获厅局级及以上奖励；

（二）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 项；

（三）获大学生科技竞赛 A 类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次，或获大学生科技竞赛 B 类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

次。团队项目需排名前 3;

(四) 获省级以上创业奖, 或获群众性(非专业)文艺、体育类竞赛省级一等奖或第 1-2 名及以上奖项 1 次。团队项目需排名前 3 或为主力队员;

(五) 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列本专业所有毕业生排名 50%之前, 或考取当年研究生, 或录取为公务员。

第六条 结业后 1 年内经过返校考试而换发毕业证书, 且符合第三条其他条件的, 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。

第七条 本工作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, 适用于 2010 级至 2013 级全日制本科毕业生。

第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